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为满足公司 2017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、投资等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资金现状，公司 2017 年度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不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规模	授信性质	授信期限
1	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	500,000.00	综合授信	18 个月
2	兴业银行上海分行	200,000.00	综合授信	18 个月
3	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	150,000.00	综合授信	18 个月
4	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150,000.00	综合授信	18 个月
5	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	150,000.00	综合授信	18 个月
合 计		1,150,000.00	/	/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